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6-049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个人原因，修成颖女士不再担任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龙志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龙志辉个人简历如下：

龙志辉，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2010 年至 2016 就职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董事会证券部工作。龙志辉先生于 2011 年 3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龙志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